

澎湖縣政府111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政風處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